

中 華 大 學

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	「日本就業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 HA0-3-112
公佈日期：108 年 3 月 12 日		頁次：1

108 年 03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定

108 年 0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會議訂定

壹、 目的

本學程藉由產學跨域課程結合，提供日本語文及職場相關之專業知識及其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。

貳、 範圍

參與院系：人文社會學院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。

修課對象：全校大學部在校生。

參、 權責單位

人文社會學院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：師資聘任、課程規劃與資格審核。

教務處註冊組：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。

肆、 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 內容

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：本學程藉由產學跨域課程結合，提供日本語文及相關職場之專業知識及其應用能力，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

一、中文學程名稱：日本就業學分學程

二、英文學程名稱：Japanese Employment Program

第三條 師資：人文社會學院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協商聘任之。

第四條 召集人：人文社會學院院長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課程規劃：

一、本學程應修學分數為16學分。學生需修習人文社會學院指定課程如下表。

中 華 大 學

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	「日本就業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 HA0-3-112
公佈日期：108 年 3 月 12 日		頁次：2

科目名稱/學分		開課系所
中級日語（一）/4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中級日語（二）/4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語聽力（二）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商用日語/2學分	左列任選 2門共4學分	應用日語學系
餐飲與旅館日語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文商業書信及應用文寫作 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文翻譯（一）/2學分		應用日語學系
日文資訊處理/2學分	左列任選 1門共2學分	應用日語學系
電腦軟體應用（一）/2學分		行政管理學系
電腦軟體應用（二）/2學分		行政管理學系

二、修畢前述學分，且通過「JLPT日語能力試驗N2級」以上檢定者，並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審查後，方可取得本學程之修業證明，且得以參加人文社會學院舉行之日本就業媒合活動。如僅修畢前述學分，但未符合前述規定取得檢定者，將不核發修業證明，且不得參加人文社會學院舉行之日本就業媒合活動。

三、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數，若非主學系之修課學分數，可列為外系畢業學分數。

第七條 欲抵免上述所列日文科目者，須依「應用日語學系部份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」，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得予抵免。

第八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，依「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 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。

柒、 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。(BA2-4-004-C)

中 華 大 學

定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	「日本就業學分學程」修業辦法	文件編號： HA0-3-112
公佈日期：108 年 3 月 12 日		頁次：3

二、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。(BA2-4-005-C)